

兰州民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 30 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, 代表股份 8213. 93 万股, 占公司总股份 23439. 712 万股的 35. 04%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会议由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。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《开发兰百大楼的具体方案》进行了表决。以 8 213. 93 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 ,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 , 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% , 审议通过了《开发兰百大楼的具体方案》。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健到会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律师认为: 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兰州民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

2002 年 8 月 19 日